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 七月



##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盛栋律师、陆懿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必需材料、文件及所作的陈诉、口头证言等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隐瞒、虚

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原始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原本、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股票曾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暂停转让。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报告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 号楼 B 座 324 室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05,5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1.34%。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如下：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二)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反对股数 932,000 股；回避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八) 审议否决了《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12,173,501 股; 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73,5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股数 932,000 股; 回避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 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呈医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默  
沈 默

经办律师： 盛 栋  
盛 栋

经办律师： 陆懿颖  
陆懿颖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